

Angle

弱點的概述

150. 本節概述了有關專業中介機構的實務及服務的弱點，這些實務及服務通常被犯罪分子用來隱藏實質受益權。本節評估的弱點來自本報告分析的案例研究以及 FIU、執法機關與監理機關的經驗。本節評估的主要弱點包括：

- 設立法人及法律協議
- 設立及銷售架上公司
- 提供董事、受託人、虛擬辦公室及郵箱服務
- 透過信託帳戶及客戶帳戶促成交易
- 幫助不動產的買賣
- 客戶引介與經紀服務
- 提供服務給位於國際的客戶及中介機構
- 提供稅務法律遵循及減稅建議
- 法律專業人士保密特權及客戶保密義務
- 有限的 AML/CFT 義務或認知及法律遵循的不足

151. 本報告評估的弱點清單並非沒有遺漏，而僅代表專業中介機構更常被利用的弱點。

▪ 設立法人及法律協議

152. 專業中介機構通常會對客戶提供公司設立、公司架構及資產管理的建議。此建議的目的通常集中在保護財富與資產免於受到高風險業務活動的影響，且在法律可能範圍內儘可能將納稅義務最小化。這些服務對犯罪分子特別有吸引力，眾所周知，犯罪分子會積極尋求同謀以及不知情的專業人士的建議，隱藏實質受益權來保護非法資產並規避納稅義務。

153. 某些國家要求必須由法律專業人士（主要為公證人）設立及註冊公司。然而，有許多司法管轄區沒有這種規定，而且可以直在相關政府機關設立公司。在沒有要求指定法定代理人的國家，專業中介機構常被用於：
- 提供最適當的公司架構的專家建議，以滿足客戶的需求
 - 解釋及 / 或加速讓大部分中小型企業所有權人感到困惑的流程
 - 提高合法性與可信賴性的尊重性與感覺。
154. 下面的案例（案例研究 100）說明如何利用法律專業人士的服務，來加強用來幫助貸款詐欺的金字塔騙局的公司架構在表面上的合法性。在本案例，法定代表人可能是共謀。
155. 由於他們在設立公司與其他法人方面的專業知識及角色，專業中介機構可能明知或在無意中涉及並協助複雜的洗錢案件。大部分涉及公司及其他法人的案件都會有一個專業中介機構協助。在主要的全球貿易與金融中心提供公司設立服務的專業服務業者，可能被試圖在該國設立公司的國際客戶或專業人士所利用。
156. 由於委託人、受託人和受益人之間的契約的法律性質，專業服務業者經常會參與信託及其他法律協議的設立。在涉及法律協議的案件中，幾乎都涉及專業中介機構。在以法人代替自然人作為受託人設立信託的方式建立的信託安排，專業服務業者可能永遠不會直接與信託資產的最終實質受益人接觸。這種情形與可適用於信託安排⁵²的嚴格保密法律相結合，使得提供信託設立服務的專業服務業者容易受到利用，以隱藏漂白犯罪所得的實質受益權資訊。

52. Van der Does de Willebois, E. 等人（2011 年）：第 168 頁

案例研究 100- 美國

在這件案例中，一個個人編織了一個貸款詐欺的金字塔騙局，虛偽誇大其公司的銷售與收入。他的公司被用作產生貸款的前台公司。此騙局也涉及他的妻子與兒子。被告等設立許多法律實體，包括信託、公司及有限責任公司來開立銀行帳戶管理非法資金，並隱藏資金的所有權及其在騙局中的角色。被告等利用法律專業人士（律師）的協助設立許多法人實體，並為公司轉移貸款以謀取私利，包括寶石與珠寶。

該律師也替這個個人及其家人設立信託，並協助將這些信託中的珠寶出售。這個個人提供假文聲稱這些珠寶是信託契約的禮物。這些信託提供了合法表象及解釋詐欺行為的故事，出售珠寶的 280 萬美元因此被移轉到信託的經紀帳戶。隨後，20 萬美元接著被從信託支票帳戶移轉到一個為不同信託所開立的帳戶。目前已死亡的律師的地址被用來協助這個資金移轉。

■ 設立及銷售架上公司

157. 專業中介機構，例如，公司法業者及 TCSP，為滿足未來需要，偶爾會設立並持有架上公司。在這種情形，專業中介機構或其員工被登記為公司的代名董事或股東。雖然公司設立的簡易性及速度，在很大程度上侷限了法律及會計專業人士設立並持有架上公司以供將來使用的需要，但 TCSP 仍繼續銷售架上公司。這在網路上 TCSP 及主要國際金融與商業中心的 TCSP，尤其如此。購買已設立的架上公司的簡單性適合虛擬交易以及公司與財務架構較不複雜的中小型企業客戶。然而，架上公司可用於任何目的，也可構成大型複雜商業架構的一部分。

158. 除了提供現成的法人外，許多 TCSP 也替架上公司開立銀行帳戶，



這些帳戶在架上公司出售後能由架上公司保留。這種做法可能使金融機構的 CDD 活動複雜化。在案例研究中發現，大約有三分之一的專業中介機構代其客戶開立銀行帳戶，其中大部分都位於外國司法管轄區。

159. 下面的案例研究說明犯罪分子如何特別鎖定架上公司來幫助他們的詐欺計畫。可能是犯罪分子希望架上公司的公司歷史能夠為其詐欺提供合法性，如使用新成立的公司，合法性可能會降低。該案例還說明代名人董事將架上公司連同預先設立的銀行帳戶一起出售的方式。

案例研究 104- 美國

被告等共謀，透過在美國使用空殼公司與架上公司銷售不實再生能源額度，用未生產過的再生燃料詐欺美國政府的再生能源稅收抵減，並洗清這些非法所得從中獲利。從這些收益所獲得的不法所得包括不動產、船舶、汽車、手錶及黃金。在調查過程中，執法機關發現，被告指示其專業聯繫網路在美國各地購買架上公司，作為再生燃料的買家以及原料的銷售商。透過與替這些公司開立銀行帳戶的代名人的面談以及對一些企業搜索，而發現有使用架上公司的情事。

▪ 董事、受託人、虛擬辦公室、及郵箱服務

160. 除了替客戶設立法人外，許多專業服務業者，尤其是 TCSP，還提供董事、虛擬辦公室及郵箱服務。這些服務使得法人得以在一個國家維持其足跡，而且也可以使法人與實質受益人所控制的其他資產與活動保持距離。因此，這些服務容易被利用來達成隱藏法人、其資產及其交易的真正控制權人與實質受益人的目的。代名董事與虛擬辦公室被 FIU 與其他權責機關認定為，在許多複雜法律架構中涉及洗錢、逃稅、投資詐欺及其他犯罪活動的共同特



徵。本報告案例研究的分析也發現，大約一半的專業中介機構對客戶提供董事服務。在提供這些服務的中介機構中，TCSP 占絕大部分，並經常被認定為替第三方客戶而向其他專業中介機構提供服務。

161. 代名人董事可以是正式的或非正式的，眾所周知，犯罪分子會招募沒有犯罪前科的人擔任這些職位或同意將他們的詳細資訊記錄在這些職位上。竊取身分以擔任代名人董事角色的情形也有；然而，這些行為對犯罪集團也會構成風險，提供這些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因此成為一種有吸引力且低風險的替代方案。
162. 透過提供董事與虛擬辦公室服務，專業中介機構可能在無意中促成洗錢服務，並處理犯罪所得及犯罪工具。即使在專業服務提供者沒有在公司中擔任積極角色的情形下（通常是這種情形），代名人董事也會有因為法律實體的犯罪而被起訴或受到其他處罰的風險。在案例研究中，大部分提供董事職務服務的專業中介者都被認定為是無意中涉案的。
163. 有些國家要求法人在其登記的國家保持積極存在。這通常是透過要求將該國居民指定為公司董事，或要求公司在該國保持實際存在，或兩者兼而有之來達成。在這些司法管轄區營運的專業人員，與那些在沒有這些要求的國家運營的人相比，提供董事和虛擬辦公室服務更容易受到海外客戶的利用。在評估的案件中，大部分提供董事服務的專業中介機構都為海外客戶提供服務。下面的一個案例研究（案例研究 78）展示了一個 TCSP 的外國客戶如何指定一個當地人民擔任代名人董事，以滿足必須以該國居民擔任董事的要求。該代名人董事對公司活動的了解非常少。
164. 除了提供董事及代名人服務外，一些專業服務提供者也為當地及



國際客戶對依當地法令設立的信託提供受託人服務。在有些國家，專業規則禁止法律專業人士擔任受託人。在這些國家，法律專業人士的角色僅限於就信託協議的契約提供專業建議。

165. 在大部分國家，受託人不須登記信託協議或受益人，而在其他國家，法律則明文禁止受託人為此行為。受託人也必須為受益人的利益行事。這表示，在處理與信託有關的事務時，他們必須考量受益人的利益勝過自己的利益。
166. 提供受託人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有成為犯罪資產有效的法律上所有權人的風險⁵³，也有處理犯罪所得的風險。只有對委託人、受益人及信託財產採行嚴格的客戶審查措施才能幫助專業人員避免這種情形的利用。

案例研究 78- 紐西蘭

一家紐西蘭律師事務所與涉嫌侵占、賄賂、貪污、逃稅及洗錢等數種罪行或因上述罪行被逮捕或定罪的客戶有關聯。該律師事務所在紐西蘭建立業務基礎，並利用其對紐西蘭稅賦、信託及公司法的深入了解為海外客戶提供服務。

這家紐西蘭律師事務所設立多家公司與合夥，並經常將其員工用來擔任代名人董事及股東，而實質受益人（有時是犯罪者及其同夥）的姓名並未公開。此外，通常在設立一連串公司時，其中一家公司是另一家公司的股東，另一家公司又是另一家公司的股東，此使得架構更複雜性，也進一步將實質受益人從資產中移除。有時一家紐西蘭（空殼）公司被用來作為信託的受託人。

53. 在信託中，資產的所有權在受託人（或代表受託人的人）的名下，雖然他們構成一個單獨的基金，而且不屬於受託人自己的財產（見海牙公約第2條）。

涉入之公司通常都是使用代名董事、股東及地址的空殼公司。這些公司、合夥及信託都有紐西蘭的律師事務所制定的複雜架構，能用來隱藏及保護財富。此外，有時這些實體是由該紐西蘭律師事務所所在其他國家的商業夥伴在國際上所設立，而這些實體的加入，進一步增加了架構的複雜性並降低偵測犯罪與隱藏財富的能力與效率。如果確實出現嫌疑而且對具有這種架構的人進行調查，會有一個複雜而難以追蹤的稽核軌跡。有強烈跡象顯示，犯罪分子已經讓紐西蘭律師事務所建立該等架構，且有證據顯示，其中一些架構已經被犯罪分子用來隱藏資產。

為滿足董事必須是紐西蘭居民且有紐西蘭住所地址的法律要求，一名紐西蘭的員工也任命為董事；然而，並非每次都能辨識出公司的實質受益人。

▪ 透過信託帳戶及客戶帳戶幫助交易

167. 專業服務提供者，尤其是律師事務所與大型會計師事務所，經常要維護及經營信託帳戶，替客戶促成金融交易、保管資金或收受提供服務的付款。在大部分國家，為防止客戶資金被挪用，這些信託帳戶會受到高度的監理；然而，這種監督往往沒有考量到 AML/CFT，使得專業信託帳戶在全球仍持續成為洗錢的弱點。
168. 常見有些專業人員為其客戶促成一些交易，包括現金交易。案例研究的分析也指出有這種情形。這項服務將現金整合到受監理的金融業的責任置於法律專業人士之上（透過律師事務所的信託或客戶帳戶），因此對試圖隱藏現金交易的受益人的犯罪分子具有吸引力。這具有以下雙重效果：



- 利用法律專業的信用及聲譽，減少與現金存款相關的任何潛在嫌疑
- 將客戶及任何夥伴或第三方與金融業的 AML/CFT 控制區分開來。

169. 此外，中介機構在雙方金融交易間的參與可能會破壞連鎖交易並隱藏雙方之間的關係。因此導致很難確定透過信託或客戶帳戶移轉的資金的實質受益人，尤其是當交易涉及交易的群集或建構時或交易時間過長時。當沒有或沒有預期的法律服務時，律師卻允許資金存入公司的信託或客戶帳戶，這種弱點會更大。以下案例說明如何利用法律事務所及會計實務的信託帳戶來實現這一目標。

案例研究 102- 美國

個人 1 是美國公民也是貝里斯居民，其在貝里斯及西印度群島設立 5000 多家空殼公司，進行數種證券及稅務詐欺陰謀。個人 2 擁有美國及加拿大雙重國籍，為所在地為巴拿馬城與貝里斯城的國際經紀商及投資管理公司的秘密所有權人。本案有 3 個相互關聯的陰謀：1) 促銷詐欺性的股票及操縱價格；2) 規避美國的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下稱「FATCA」）所規定的資本利得稅；3) 透過無法識別的簽帳卡及律師保管帳戶漂白超過 2.5 億美元的收益。

個人 2 利用美國律師的服務漂白操縱多家美國公司股價所獲得的 2.5 億多美元 – 將詐欺所得放入五個律師事務所帳戶，並將其匯給該謀劃案成員以及其同謀。這些隱藏計畫也使個人 2 能夠規避向稅務機關辦理申報的規定。

案例研究 3- 澳洲

一個大學的幾位管理人員及建設公司的董事都參與一個假發票案件。該等管理人員核准建設公司對將進行的維修工作以虛列的金額所出具的發票以及對從未進行過的工作所出具的發票。詐欺取得的利潤用來買賽馬及房產。大學的這些管理人員則收取回扣或賽馬的直接分成。替嫌疑人辦理國際轉帳的會計師事務所匯款到許多國家，包括紐西蘭、加拿大、香港及美國，其中大部分資金被送到與賽馬會業者有關的公司。會計師事務所也從數個海外實體收受價值相當於公司最初送到海外的金額的國際轉帳。這些轉帳大部分來自香港。權責機關懷疑會計師事務所是專業洗錢集團的一分子，替嫌疑人洗錢。

▪ 協助買賣不動產

170. 不動產漂白犯罪所得是具有高度吸引力的工具。與其他高價值資產不同，大部分國家的不動產市場對抵禦經濟波動有很強的彈性，且在大部分高密度城市不動產通常也會升值。不動產通常是存放非法財富相對安全的工具，銷售不動產也為收受大筆金錢提供了合理的理由。此外，購買不動產為抵押貸款提供一個方便且合法的藉口，包括向私人借貸，以及以租金為掩護定期並持續收受付款。這兩種都是常見的洗錢方法（關於使用假貸款來隱藏實質受益權的進一步分析，請參第 2 節）。本報告分析的案例研究中約有三分之一涉及不動產的買賣，其中大部分都利用專業中介來實施。
171. 在某些司法管轄區，必須有法律專業人士協助不動產交易。在法律無強制規定須有法定代理人的國家，由於資產的高價值，為謹



慎起見，通常會聘請專業服務提供者來協助移轉財產。因此，專業人員常常會負責向相關政府機關申報土地與財產所有權之買賣雙方。這使得專業中介容易受到試圖掩蓋不動產實質受益人之個人的利用。本報告分析的案例顯示，下列方式被用來隱藏不動產資產的實質受益人：

- 透過中間人，例如公司、信託、家庭成員、同事或其他沒有犯罪紀錄的共謀第三方（案例研究 2），購買資產。
 - 使用假名或假身分資料（案例研究 101）。
172. 在某些情形，不動產資產的實質受益人不會參與買賣，而是指示第三方進行買賣。這種方法很難被偵測出來，而且需要專業中介機構保持警戒並認知到他們的 ML/TF 風險，才能偵測這種行為。一個澳洲的案例研究（案例研究 2）說明一個調查案中的個人嫌疑人是如何以家庭成員的名義購買房產並以犯罪所得來償還抵押貸款。涉案的律師就房產提供中間人服務，並負責向相關政府機關辦理買賣登記。此外，該律師也擔任償還貸款的中間人，進而將實質受益人與資產及相關貸款分隔開來。

案例研究 2- 澳洲

一個澳洲毒品集團利用多種洗錢方法漂白超過 100 萬澳元的犯罪所得。其中一種方法為，一個集團成員以家庭成員的名義購買價值超過 70 萬澳元的房產。房產的購買是以抵押貸款的。超過兩個月的期間，該集團成員以 16 個現金存款支付超過 32 萬澳元給律師（律師在交易中提供房產轉讓服務並代表集團成員行事），來償還該房產的貸款。這些現金支付都是犯罪所得。

Angle

▪ 客戶引介與經紀服務

173. 除了向客戶提供商業建議並協助設立法人與法律協議外，專業人員也經常提供客戶引介與經紀服務，包括向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業者引介客戶，以及代表客戶開立帳戶及尋求貸款。因此，專業人員成為客戶與受監理的金業之間的中介，負責向銀行提供必要的資訊使之遵守 CDD 義務。本報告案例研究分析發現，在這些特定的案例中，許多專業中介機構協助客戶與銀行建立關係。
174. 在金融機構可以仰賴第三方對客戶進行 CDD 的國家⁵⁴，專業中介機構可能被用來隱藏實質受益權與控制權。在可以仰賴第三方安排的情形，雖然實行 CDD 的最終責任仍由金融機構承受，犯罪分子仍會試圖利用專業中介機構的聲譽來說服金融機構虛偽或誤導性身分合法性或所有權及控制權架構的合法性。一項美國案例研究（下面的案例研究 101）展示一個共謀的專業人士如何利用他們專業中介的角色來阻礙並通過金融機構的 CDD 以獲取貸款。
175. 有時，專業服務提供者對客戶的其部分或全部銀行帳戶有一定程度的控制權。這使他們能夠及時管理客戶的財務狀況、正確簿記，並代表客戶促成交易。為達到這個目的，專業人員被列為其客戶帳戶的簽署人，使之可以為客戶的利益行事，而無須客戶直接參與。這是會計師與律師（指那些只為公司或公共部門機關工作者）的標準作業，但在專業人員作以外包的專業人員身分持續且定期為多家中小型企業提供服務的情形，也會發生。只對客戶提供臨時服務的專業人員，很少會有控制客戶帳戶的情形。

54. 請參 FATF 標準第 17 項建議。

176. 管理客戶的帳戶使專業人員面臨幫助洗錢或資恐的更高風險；然而，如果交易不是透過以專業人員或其事務所的名義所開立的帳戶進行，且專業人員及金融機構隨後均有採行適當的 CDD 措施，則在隱藏實質受益權的風險上，其所為的服務風險就會比較低。
177. 除了向金融機構介紹客戶外，專業服務提供者會在必要時將客戶介紹給其他專業服務提供者，包括其他律師、會計師、TCSP、不動產經紀人、抵押貸款經紀人及財務顧問。有時候，專業人員會代表他們的客戶行動並為他們的客戶尋求專家建議或服務。這對於那些與其他國家的專業人員有專業關係的法律專業人士來說尤其如此。這帶來的風險與僅作為客戶的引介或中間人所帶來的風險相同。對案例研究的分析發現，一些專業中介機構為第三方客戶對另一個中介機構提供服務。
178. 由於要正確核實客戶及實質受益人的身分和動機方面相關的挑戰，使得接受來自代表國際客戶的國際專業人員的協助請求的專業人員，對於協助洗錢及隱藏實質受益權資訊的風險很高。一項以色列的案例研究（下面的案例研究 39）展示了法律事務所如何聯絡外國 TCSP，替其當地客戶設立公司並開立銀行帳戶。在本案，外國銀行與 TCSP 的 CDD 措施受到客戶與終端服務提供者之間眾多專業中介層的妨礙，而增加錯認真正實質受益人的可能性。
179. 此外，一個不知情的專業人員可能對貪腐的國際專業人員的共謀無法判斷，且可能依其自身的職業道德與操守天真地信任請求的合法性。這可能將他們置於無意中為國際犯罪集團犯下當地罪行的風險中，且可能損害其於當地的聲譽及專業地位。

案例研究 39- 以色列

本文中隱藏了透過外匯與二元期權交易詐欺所得的收益。當地公司吸引外國投資人，並呈現自己為合法的外匯與二元交易平台。私人公司、外國銀行的以色列代表人以及法律事務所透過聯繫位於國際司法管轄區的 TCSP，在國外設立外國公司。後者在國際司法管轄區設立了空殼公司。而外國 TCSP 所提供的服務還包括替空殼公司開立銀行帳戶。公司成立後，TCSP 並不參與管理或任何相關活動。在某些情形，嫌疑人使用這些公司作為洗錢的工具，而在其他情形，他們將公司出售給第三方賺取利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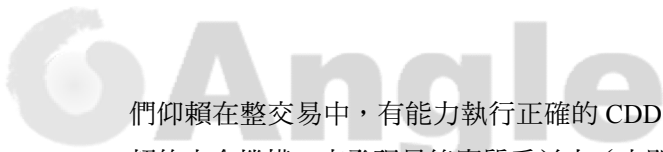
案例研究 101- 美國

被告經營抵押經紀人業務以及其他幾持有與不動產管理不動產的公司。他使用代名人帳戶、空殼公司及其他架構來隱藏他的所有權。該架構涉及購買被告過員工所控制的實體的財產。這些買賣都透過貸款。有關貸款申請，被告與其他人提交了有關借款人 / 買受人財務狀況的虛偽假資訊、誇大擔保品價值的虛偽鑑價報告、以及有其他嚴重虛偽陳述的其他文件。此人將其所控制的實體所持有的商業財產高價「出售」給他所控制的另一個實體。這些買賣資金是透過詐欺貸款的申請以及詐欺文件的提交所貸款的。而且，被告將原始帳單上所列的工作成本予以虛增，修改出具給其中一個實體的發票，使之錯誤地呈現，虛增為貸款擔保所提供的財產價值。



▪ 提供服務給位於國際的客戶及中介機構

180. 專業服務提供者可能被國際客戶及中介機構利用。由於大部分專業人員在自己的國家專門辦理法人的設立與管理以及法律協議，因此國際客戶與中介機構常常會尋求他們的服務，以協助在該國的活動。案例研究分析顯示，大部分專業中介機構都有為另一個國家的客戶提供服務。在某些案例中，專業服務提供者與國際客戶間的關係是短期的且是交易的性質；但一些專業人員，尤其是 TCSP，提供持續的公司及信託管理服務，尤其在當地法律有要求居民董事或受託人時。對海外客戶提供服務的大部分專業中介機構也提供董事、受託人、代名人或虛擬辦公室服務。
181. 由於這些客戶關係具有跨國性，為國際客戶服務的專業人員很容易受到犯罪客戶、共謀的外國專業人員或不知情的中介機構的欺瞞與詐騙。這種弱點對於與國際客戶互動的所有服務提供者來說是很常見，而且專業中介機構及金融機構需要精細的 CDD 能力來準確辨識實質受益權，尤其是在沒有與客戶面對面交流的情況下。大部分服務海外客戶的專業中介機構被認為不知情或過失的涉入該等策畫。一項巴拿馬的案例研究（下面的案例研究 85）說明較小的 TCSP 未能對其海外客戶進行強化的客戶審查，而仰賴於將客戶轉介紹給他們的金融機構所進行的客戶審查。由 TCSP 管理的信託被用來收受貪腐及非法財富的收益。
182. 犯罪分子會試圖利用具有國內與國際間聯繫及夥伴的專業人員的服務，來幫助國際商業活動，包括在其他國家設立公司與開立銀行帳戶。某些專業人士，尤其是那些對 DNFBP 業者實施嚴格管制的國家，已經發展出針對 CDD 措施可以信賴的國際中介網絡。雖然這些措施可能會減少一些與跨國客戶關係有關的弱點，但他



們仰賴在整交易中，有能力執行正確的 CDD 且始終誠信的可信賴的中介機構，來發現最終實質受益人（亦即，在與可疑客戶打交道時不會成為同謀或有故意過失）。由於專業人員對對所信賴的中介機構的行為的控制或監督有限，且仍有與他們行為相關的風險，因此專業人員的弱點依然存在。⁵⁵

183. 一個耿西島案例研究（下面的案例研究 36）說明了外國客戶如何利用耿西島的 TCSP 來管理一個用來幫助操縱市場的公司。在他們參與超過五年的期間，TCSP 並沒有認知到商業行為的詐欺性質，也沒有向耿西島權責機關提報任何可疑情事。

案例研究 36- 耿西島

在兩年（2014-2016）的調查期間，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CFTC）對英國國籍的 X Doe 先生展開市場操縱行為的調查。耿西島金融服務委員會注意到 TCSP 業者（TCSP B）為 X Doe 先生的利益管理一個公司架構。在超過五年的期間，X Doe 先生賺了大約 3,200 萬英鎊（英鎊）。該聲稱為合法的業務是期貨交易。在耿西島的 TCSP B 參與之前，是由開曼群島公司管理。具有 AML/CFT 許可的耿西島 TCSP 業者發現 X Doe 先生正在接受調查，而與耿西島 AML/CFT 權責機關合作。

55. 請參第 22 項建議（2012 年 a, FATF）。

案例研究 85- 巴拿馬

本件所聲稱的合法目的是，以小額投資人所注入的資本開發及建設不動產。信託人或第三方追隨者所提供的資金來自非法活動（公務員貪污或非法致富）。該案涉及一家有代名人董事的 BVI 公司，該公司的最終控制權人是 PEP，PEP 是與 TCSP 有關係的一個銀行的客戶。TCSP 設立了一個不動產信託，收受來自信託人與「投資人」業務的金錢與資產。所收受的資產被用來投資不動產項目，同一資產再提供給銀行作為擔保，由銀行貸款不動產項目 60% 的資金。不動產項目的最終實質受益人是 PEP 的兒子。

由於客戶與受託人都與銀行有業務關係，受託人並未進行廣泛的客戶審查，而是依賴轉介客戶的銀行所作的客戶審查。

▪ 提供稅務遵循建議

184. 許多專業服務提供者，尤其是會計及法律專業人士，主要角色是向個人及企業提供如何將利潤最大化並將成本最小化的建議。這通常包括就將稅務責任最小化的合法方式對客戶提供建議。
185. 這個領域的服務及專業，很容易被個人與法人利用來隱藏實質受益權以規避納稅義務 - 或稱為收入及稅收詐欺或逃漏稅。然而，由於他們對稅法的知識，降低了專業服務者無辜的或不知情的就逃稅案件提供建議或幫助逃稅案件的風險。
186. 執法機關、FIU 及其他權責機關的經驗已經發現專業人員在逃稅案件中的高度參與。這些案件通常涉及複雜的跨國公司架構、詐欺交易與假發票、以及鳳凰活動以隱藏資產與收入的實質受益權。許多案例研究將逃稅作為前置犯罪，且大部分涉及專業中介機構 主要為法律或會計專業人士 其中大部分被認定為共謀。犯罪分



子積極鎖定共謀的專業人士來幫助逃稅，並願意支付豐厚的費用作為他們共謀的動機。

187. 此外，幾乎所有涉及共謀逃漏稅案件的中介者也被認定為案件之策劃者及 / 或推動者。在專業中介機構為潛在客戶策劃並推動非法減稅計畫的情形，實質受益人可能不會意識到該計畫的非法性。這對不知情的實質受益人以及專業服務業者更廣泛的聲譽造成很大的弱點。雖然沒有案例明確指出不知情的實質受益人有參與，但許多案件都集中在專業服務提供者本身的貪腐行為上，而不是他們的客戶（實質受益人）。下面的澳洲案例研究說明，共謀的會計師如何利用他們在多個司法管轄區的稅法知識來幫助客戶逃稅。

案例研究 5- 澳洲

這種「循環」布局目的在使資金流動看來是向其他方支付，而實際上，資金最終仍返還給原始受益人。嫌疑人將資金從公司帳戶移轉到紐西蘭公司的銀行帳戶。紐西蘭公司及銀行帳戶是由一名萬那杜的會計師所控制，該會計師是銀行帳戶的簽署人。這些付款在公司紀錄中被不實地描述為「管理與諮詢費用」，假發票的金額與支付給紐西蘭銀行帳戶的金額相符。沒有證據顯示有進行任何諮詢工作。虛假費用款項在 X、Y 及 Z 公司的納稅申報書中被稱為可扣除費用，因此詐欺性的減少公司的課稅所得稅及所欠的稅款。會計師再透過一系列循環國際交易，以會計師名義所持有以及會計師所經營的公司的帳戶，用國際「貸款」的名義移轉資金。會計師將資金轉入澳洲嫌疑人的個人銀行帳戶。資金由會計師所控制的海外公司移轉，與最初收到資金的紐西蘭公司分隔開來。為了掩蓋作為貸款

而匯回澳洲之資金，並製作了假文件，聲稱其為與外國貸款人所簽訂的國際貸款契約，這些並未被列為收入而沒有納稅義務。

▪ 法律專業人士保密特權及客戶保密義務

188. 法律專業人士必須遵守許多倫理義務，這些義務因國家的不同而有差異，但一般都必須遵守一套核心的專業規則。這些包括：獨立於政府之外；以誠實、正直且公平的方法執行業務；為客戶利益行事的義務；以及維護客戶機密與法律專業人士保密特權（下稱「LPP」）。⁵⁶ 這些倫理義務旨在確保公平且平衡地訴諸司法，並確保整個行業的誠信與正直。有些法律協會與監理機關認為，這些行為守則及專業規則防止法律專業人士故意參與洗錢或資恐；然而，其中有些義務也可能被用於犯罪。FIU 與其他權責機關已有報告，LPP 及客戶保密義務被用來保護揭露資產實質受益人的身分，而妨礙犯罪調查。

189. LPP 一般不會擴及到律師與其客戶之間的所有通訊，且經常不及於商業建議（雖然這會因不同國家而有差異）。不符合國家對 LLP（如有）相關定義的通訊可能會受到法律上保密義務的保障，但這並不是絕對的，而且在某些領域受有限制。

190. LPP 與客戶保密義務在法律制度中擔任重要角色；然而，這些保護原是適用於法律專業人士而非獨立第三方。其次，雖然有判例法及監理機關所發布的指導與解釋說明，這些對法律專業人士的保護並沒有明確且一致的解釋或適用。此外，LPP 被認為屬於客戶，僅能在客戶的指示下或當法律專業人士被利用於犯罪時予以免除。在許多國家，法律專業人士違反 LPP 是違法行為，通常會

56. 國際律師協會。（2011年）。IBA 國際法律職業行為準則。



受到專業處罰或刑事起訴。由於不同的解釋，有關 LPP 的保護，以及違反 LPP 時對個人或專業上的嚴重後果，法律專業人士對 LPP 的適用可以採取保守的方式。

191. 共謀的法律專業人士會利用 LPP 與客戶保密義務來拖延調查。然而，法律專業人士一般在面臨 LPP 時的謹慎表示，任何法律專業人士都可能在無意中利用 LPP 隱藏犯罪行為。以下案例研究涉及荷蘭對參與設立由國際法律事務所設計用來隱藏實質受益權架構的 TCSP 及大陸法公證人行為的調查。來自許多國家的多位法律專業人士參與設立這些架構政府機關必須透過司法互助請求來核實這些法律專業人士的權利，過程相當耗時。
192. 執法機關與 FIU 已有報告，共謀的法律專業人士經常利用 LPP 阻撓並擾亂調查。由於 LPP 的性質，縱使主張 LPP 的基礎從一開始就有問題，保密特權的主張在被推翻前仍必須予以審核。不管大部分國家 LPP 的規定為何，LPP 的主觀性將繼續面臨挑戰。FATF 之前曾報告過其他有關 LPP 以及向法律專業人士蒐集證據所生的挑戰⁵⁷。這些挑戰可以解釋，本報告的案例研究中涉及法律專業人士的比例為何較低，以及這些案例研究所提及的共謀證據為何缺乏的原因。
193. 在與私部門主要利害關係人協商階段，某些私部門代表強調，除非是專門從事經常涉及 LPP 的訴訟的法律專業人士，法律專業人士的 LPP 培訓通常是不足的。參與稅務、私人客戶、公司或遺產規劃事宜的法律專業人士可能很少被要求考慮或使用 LPP。低水

57. 獲取 DNFBPs 持有的記錄、保密特權範圍的不確定性、扣押法律文件的困難與耗時過程、以及無法取得客戶帳戶資訊顯現了證據蒐集過程中所帶來的挑戰。法律規定執法機關從一開始就必須有充分證據證明應該免除 LPP / 保密。LPP 的主張可能會阻礙並延緩調查（2013 年 FATF：第 30-33 頁）。



準的培訓，加上部分律師缺乏實際應用，導致 LPP 朝廣泛及保守方式的發展。在這一領域加強培訓及指導可能有助於減少這個弱點。

194. 雖然客戶保密義務是會計專業人士的共同原則，一般不會禁止揭露法律所允許或要求揭露的資訊。因此，較不會受到利用。然而在某些國家，會計專業人士為其客戶提供 LPP，或一種與 LPP 非常相似的保密特權。此外，某些會計專業人士也擁有律師資格，在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提供有關稅務與公司法的專業建議。在律師的指揮下工作的會計專業人士也可能受 LPP 拘束。受 LPP 義務拘束的會計專業人士面臨到與法律業者類似的弱點。

案例研究 71- 荷蘭

一家荷蘭 TCSP 因為系統性的未能通知異常交易與洗錢而被刑事調查。其被推定為協助外國客戶進行假交易，使客戶的資產或財產等被課很少的稅，或者放置的資金透過假交易被移轉到另一個司法管轄區。此係透過複雜且思慮周全的架構，以各個國家的公司及信託進行，指示來自金融服務業者，且經過嫌疑人與荷蘭大陸法公證人的討論。荷蘭實體是這些複雜架構的一部分。註冊地為國際地址的荷蘭基金會也有同樣的情形。該架構有時由不同國家的八個不同實體組成。據稱，在若干案件中嫌疑人並不知道他所設立的公司實際受益人的身分。

■ 有限的 AML/CFT 義務或認知及遵循的不足

195. 在國際上，金融機構有效的應用風險導向的方法來防止 ML 與 TF 的情形已普遍增加⁵⁸。因此，偵測到試圖利用金融機構進行 ML

58. 請於 www.fatf-gafi.org 參閱 FATF 最新一輪相互評鑑報告的結果。



及 TF 的人的風險也隨之增加。相較之下，AML/CFT 對 DNFBPs 義務的實施速度較慢，許多司法管轄區尚未完全實施第 22 項及第 23 項建議⁵⁹。

196. FIU、執法機關及其他權責機關報告指出，持續影響隱藏實質受益權的主要環境弱點是缺乏蒐集、揭露及提供有關全球實質受益權資訊的法律義務。
197. FATF 橫向分析其中一項最重要的發現是，儘管 FATF 第 22、23 及 28 項建議有要求，仍有 17% 的司法管轄區回覆並未對專業中介機構施加任何防制洗錢義務或防制洗錢監理。在某些案例中，原因是，相關部門或專業人員對監理的抵制（例如，這些團體致力於妨礙制訂課以該等義務的法規，或一旦這些法律通過，就要對這些法律提出憲法的挑戰）。在其他案例中，這可能是尚未實施的 AML/CFT 制度「未完成」的面向。與司法管轄區弱點有關 DNFBP 欠缺 AML/CFT 義務的進一步分析，請參第 4 節。
198. 打擊 ML 與 TF 須要認識到既存及新出現的 ML/TF 風險與態樣。由於不受 AML/CFT 義務拘束的專業人員對 ML/TF 威脅的認知與瞭解程度比較低，因此，比起其他國家受監理的相對方更容易受到 ML/TF 的利用。⁶⁰ 案例研究分析發現，參與這些計畫的中介機構中只有不到 10% 的中介機構發現並向監理機關報告可疑事項。所有這些案例都來自對 DNFBP 有規範的國家，這表示，在這些國家對於 DNFBP 的監理效能須要改進監理。
199. 在許多國家，僅對受該國 AML/CFT 立法明文規範的企業及專業服務提供者，有提交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報告的權力。在這些情

59. 同上。

60. 2015 年 ACC: 第 83 頁。



形，不受監理的專業人員未能自願地向 FIU 或自律團體（下稱「SRB」）⁶¹ 報告疑似洗錢或資恐事件，這是另外一個弱點，因為這可能會對未受監理的專業人員要如何回應可疑事件的請求造成限制。

200. 對於小型專業公司及不在國際市場上運作的公司，減輕 AML/CFT 義務所造成的弱點更大。較大的跨國公司對洗錢弱點可能較敏銳，且可能採取有力的 AML/CFT 措施，尤其，如果他們在所營運的國家必須遵守 AML/CFT 規定。

201. 在 DNFBP 必須適用 AML/CFT 立法規範的國家，FIU 及監理機關對該行業所呈現的法遵標準以及報告水準表示關心，相較於該行業的規模及活動，其呈現比較低的水平。一個荷蘭的案例研究（上述案例研究 71）提供一個荷蘭 TCSP 系統性的不遵守的例子，該 TCSP 被外國客戶利用來幫助逃稅。某些國家的法律專業人士所呈的遵法水準是否表示其不願意遵守，或對 AML/CFT 風險的理解有限，這些仍有待評估。但是，FIU 與其他權責機關認為，某些產業對 AML/CFT 風險的遵守及認知，確實是一個弱點⁶²。荷蘭另一個案例研究（下面的案例研究 66）說明專業服務業者對洗錢與資恐風險認知的缺乏如何幫助洗錢及其他犯罪。在這兩個案例，為客戶參與管理公司並協助投資計畫的專業人員都未能辨認犯罪指標或對其客戶進行充分的客戶審查。這些失職並非因為缺

61. 自律團體是代表該專業（例如律師、公證人、其他獨立法律專業人士或會計師）的機構，由專業人士的成員組成，自律團體也擔任管理有資格進入及從事該行業人員的角色，並履行某些監理類型的功能。這些機構應執行規定，確保從事該專業的人員保持高道德及道德標準。請特別參附件 B 橫向分析的問題 5。

62. 2015 年 HM Treasury。



乏監理義務，而是 TCSP 對其風險認知不足及 / 或偵測高風險行為的措施不足所造成。DNFBP 監理的效能以及 DNFBP 履行義務（如果有的話）的程度，一直是各國 FATF 相互評鑑的一貫挑戰⁶³。

案例研究 66- 荷蘭

案件涉及勒索所生的資金。嫌疑人設立在低稅率司法管轄區註冊的母公司，幾乎沒有保存行政與會計紀錄義務。嫌疑人在瑞士利用編碼銀行帳戶進一步隱藏洗錢活動。這些公司由 TCSP 管理。

根據檢察官的說法：「人員及信託公司的使用有待改善，他們的專業性質應該使他們注意到正在發生的事情，而且應該在他們的腦中產生警訊。然而，沒有人看到需要警告任何疑慮的理由。」

63. 請參 www.fatf-gafi.org.